



教育部数据中心
2025 年专项云资源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第 2 包)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乙方（卖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合同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甲方	甲方（买方）：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乙方	乙方（卖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	简要描述：通过采购本项目，为教育部数据中心提供稳定可靠的云资源及服务支持，最终推进教育部数据中心提升服务效能和服务质量。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
	付款方式	分期电汇支付：合同签订且乙方按约定缴纳履行保证金后20日内，首付款至总合同金额80%；采购资源拨付后20日内，尾款至总合同金额100%。
	服务投入运行时间	服务投入运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地点：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其他约定事项：见后页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质量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计算资源不低于1720C、内存资源不低于3440G。 2. 不低于高10存储资源的总量不少于129T。 3. 资源使用按照实际用量和使用时长动态调整。 4. 签订合同后2026年内，实现云上东西向流量精细化访问控制功能与VPC流日志功能的上线，以响应甲方对网络流量管理的合规要求；要求云主机服务实例性能良好，支撑满足专属安全隔离要求。 5. 云平台服务商需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具有测评报告；云平台服务商的相关产品需通过可信云评估。 6. 提供教育部数据中心系统部署所需的云资源，包括PTN云专线服务等资源。
	履约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合同履行完成后 1 个月内。 2. 验收方式：书面验收。 3. 验收标准：资源交付及服务质量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监理要求提出验收申请，组织书面验收，最终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20日内，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担保，甲方将在验收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其他	无





甲方与乙方就教育部数据中心 2025 年专项云资源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采购需求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4 “甲方”系指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1.5 “乙方”系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1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云主机与云存储。

2.2 项目目标

通过采购本项目，为教育部数据中心提供稳定可靠的云资源及服务支持，最终推进教育部数据中心提升服务效能和服务质量。

2.3 项目内容及要求

2.3.1 乙方提供 129T 性能优化型云硬盘资源，云主机 233 台：2C4G 通用网络优化型云主机 31 台，2C8G 通用型云主机 31 台，4C8G 通用型云主机 31 台，4C16G 通用型云主机 26 台，8C16G 通用网络优化型云主机 31 台，8C32G 通用网络优化型云主机 26 台，16C32G 通用型云主机 31 台，16C64G 通用网络优化型云主机 26 台。

2.3.2 签订合同后 2026 年内，实现云上东西向流量精细化访问控制功能与 VPC 流日志功能的上线，以响应甲方对网络流量管理的合规要求；要求云主机服务实例性能良好，支撑满足专属安全隔离要求。

2.3.3 云平台服务商需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具有测评报告；云平台服务商的相关产品需通过可信云评估。

2.4 项目服务支持

2.4.1 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7*24 小时技术故障服务，用以处理宕机、网络访问中断等问题。7*24 小时全天候运维服务，7*24 小时值守和资源动态监控。

2.4.2 乙方运维技术人员具备深厚的专业能力，对所维护的产品深入掌握，能通过专业知识处理云产品故障。

2.4.3 提供基本的配置变更服务：按照变更流程对云服务进行例行、常规配置变更操作实施；组织和配合完成云服务/云平台紧急变更实施，包括系统升级、资源扩容、定制化需求等重大变更实施；完成变更效果验证和评估。

2.5 提供服务地点：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2.6 本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该费用已包含甲方应向乙方就本合同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根据提供云资源服务按照税法要求对应出具等额发票。

3.2 服务支出包括：为完成合同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4.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4.3 付款方式：分期电汇支付

4.3.1 合同签订且乙方按约定缴纳履行保证金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首付款，即人民币柒拾万肆仟元整（¥704000.00）。

4.3.2 采购资源拨付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尾款，即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元整（¥176000.00）。

4.3.4 甲方每次电汇付款前，乙方根据提供云资源服务按照税法要求对应出具等额发票。

五. 履约验收

5.1 验收时间：合同履约完成后 1 个月内。

5.2 验收方式：书面验收；

5.3 验收程序与标准：

5.3.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开通资源、提供相应服务，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开展书面验收。

5.3.2 服务质量要求

5.3.2.1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7*24 小时技术故障服务，用以处理宕机、网络访问中断等问题。7*24 小时全天候运维服务，7*24 小时值守和资源动态监控。

5.3.2.2 提供基本的配置变更服务：按照变更流程对云服务进行例行、常规配置变更操作实施；组织和配合完成云服务/云平台紧急变更实施，包括系统升级、资源扩容、定制化需求等重大变更实施；完成变更效果验证和评估。

5.4 履约保证金

5.4.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担保，甲方将在验收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实施过程中关键问题的协调，负责项目文档的审核和确认，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6.1.2 审批与确定乙方项目主要组成人员。

6.1.3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咨询监理单位作为本项目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项目的监理，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该监理开展本项目的监理事项。

6.1.4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包括接口的对接、提供数据等，甲方提供1至2人配合乙方工作。

6.1.5 甲方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6.1.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乙方应及时履行下述一般性义务和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6.1.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6.1.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6.1.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6.1.5 未经甲方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且项目成果（不包括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6.1.6 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的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实施工作顺利进行。

6.1.7 乙方应按照教育部相关管理规定，分阶段向甲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

6.1.8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保密承诺书、离岗承诺书等的签署工作。

七、承诺与保证

7.1. 甲方承诺与保证

7.1.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1.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与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且不会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7.2 乙方承诺与保证

7.2.1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存续并具有良好的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2.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且不会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约定的义务相冲突而导致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7.2.3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7.2.4 乙方承诺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

(1) 乙方所有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专业培训。服务人员须熟悉教育部安全管理相关规程和要求，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服务。

(2)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在指定的工作范围内进行工作，不经甲方负责人同意不得进入非工作区以外的运行区域进行其他活动。

(3) 乙方人员有违章和不安全行为的，甲方负责人有权停止其工作，并要求其限期整改或整顿。

7.2.5 乙方保证完全实现本项目要求内容。

7.2.7 乙方应保护并防止甲方受到源于或与利用系统服务有关的任何索赔和诉讼行为，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经过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

八、项目变更

8.1 本项目合同的价格包含了为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服务任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因甲方业务发展或项目实际开展情况需要调整订购资源产品的业务、数量和租用时长等，我方需根据甲方实际订购的资源产品的业务、数量和租用时长等规则进行计费。为此，双方同意：

8.1.1 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变更要求，并以书面形式提交该变更对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给甲方，得到甲方认可后，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变更。

8.1.2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在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的同时应详细阐明该变更对项目交付日期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8.1.3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九、第三方监理

9.1 甲方聘请第三方作为本信息系统项目的监理单位，乙方应遵照第三方关于信息系统监理的规定进行服务，密切与监理单位配合，监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9.1.1 监理单位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对本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理。乙方必须接受和配合监理单位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和监理合同进行的监理活动，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与文档，接受监理监督，方便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责任，配合监理单位的要求按时保质地完成工作。

9.1.2 鉴于监理单位在项目中所处的特殊位置，合同双方同意可将与项目服务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资料、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补充合同、协议等)透露与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有权代表甲方向乙方索要上述各类信息资料，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提供。





9.1.3 监理单位的保密信息作为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的一部分，与甲方的其他保密信息享受相同待遇。

十、转委托

10.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委托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将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一、保密

11.1 保密范围

11.1.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知悉的对方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数据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秘密或商业秘密。需保密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客户相关的通讯资料、项目文档及相关数据、公司商务资料、员工资料以及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11.1.2 对于甲乙双方已确认为秘密的信息均须以书面形式严格限制其仅应为双方约定或指定的人员或机构所知悉，未经秘密信息所有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介绍、复印、拷贝、发表文稿等方式故意或过失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公众。

11.2 保密期限

11.2.1 甲乙双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始至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

11.2.2 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等）而必须透露对方秘密信息的，应事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并且尽力为对方的秘密信息提供保护。

11.3 保密义务

11.3.1 双方应恪守各自保密义务，如一方故意或过失泄密，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本合同。并由违约方依照本协议、本合同或法律规定赔偿守约方之经济损失。

11.3.2 如果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对方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遭受的其他损失，违约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3 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额以下面两种方法计算的较高者为准：

11.3.3.1 以对方因被侵害而受到的实际损失作为赔偿额。

11.3.3.2 以违约方因违约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作为赔偿额，包括违约方将该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第三方因此而得到的收益。

11.3.4 因违约方的行为造成对方的秘密信息完全公开的，违约方应赔偿该秘密信息的全部价值。

11.3.5 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调查及处理侵害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十二、知识产权

12.1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已有/申请知识产权除外。





12.2 甲乙双方应保证对方及相关方使用管理制度和规范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如有任何上述指控并经过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确属一方责任的,一方应独自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2.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关键技术、秘密信息、技术资料、系统用户信息和文件等项目相关信息。

十三、违约责任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果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通知其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逾期不更正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3.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服务工作停滞、延误,在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服从和协助甲方制定出新的工作计划,并按新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13.3 乙方的违约责任

13.1.1 非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乙方原因未按项目进度计划组织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项目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3.1.2 如乙方未按照响应文件所列人员组建项目团队,或者人员变化、调整后要知会到甲方,导致实际投入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资质与经验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更换、增加人员;

13.1.3 在服务需求明确,未发生变更,非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乙方原因如果在合同约定的项目周期内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做出解释并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在征得甲方的认可和同意后,服务可以作适当顺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13.1.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和承诺,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十四、不可抗力和免责条款

14.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4.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4.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4.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五、税费

15.1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5.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5.3 合同中任何条款都不得免除乙方因实施合同获得利润而应纳税的义务。

十六、合同变更

16.1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16.2 对本合同条款进行的任何修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都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十七、合同终止

17.1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约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7.2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7.2.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7.2.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7.3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





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3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18.4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九、合同文件组成

19.1 以下均为组成本合同的不可缺少的部分，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采购需求及其补遗书；实施方案；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服务人员及其分工说明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0.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合同正文效力优先。

20.4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次采购结果，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方、乙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联系人：赵京

地址：北京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行北京长安支行 0200003309089003581

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6年 / 月 28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旋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58号美惠大厦A座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东四支行 11050160360000000544

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6年 1月27日

